

ཨ་ཁྲུང་མི་ལྷན་ཁྲིམས་ལེན་པའི་ལྷན་ཁུངས་ཀྱི་འཕྲོད་སྐབས་འཕྲོད་སྐབས་ལྷན་ཁུངས་ཀྱི་འཕྲོད་སྐབས་ལྷན་ཁུངས་

勐海县民族宗教局文件

海民宗字〔2019〕1号

关于印发《勐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勐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勐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年7月17日



勐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工作，根据《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39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促进全州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执法公开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依法治州奠定坚实基础。

二、任务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措施。要建立健全公开机制，梳理执法内容，明确事前、事中、事

后公开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要不断丰富公示载体，在以部门网站、公示牌，媒体报刊宣传册等载体创新公示形式。

1.制度全覆盖。按照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公示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我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动态调整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2.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3.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各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要统一使用经法制办备案的本系统执法文书样本，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标识。

（3）宗教组和民族组等服务窗口固定办事场所要明示工作

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4.推动事后公开。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7月）

1.结合民族宗教工作实际，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进度，强化保障措施，制定州民族宗教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方案，报县司法局备案。

2.动员部署。结合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民族宗教干部培训班及干部职工会议推行三项制度，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3.培训提高。通过对全县民族宗教系统干部的培训，提高三项制度组织推动和工作能力。

（二）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6—8月）

细化工作方案，7月底前完成县民族宗教局有关制度、行政职权清单、服务指南、办事流程图等工作，并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报县司法局备案，行政职权清单和执法人员情况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上旬开始）

1.规范实施。从9月开始，将修订完善的有关制度和办事流程，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中部分逐步推行“三项制度”。

2.优化提升。不断总结分析“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司法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的成果。

（四）整改提高阶段（2019年10月-11月）

将实施“三项制度”专项工作纳入责任制进行考核，对“三项制度”内容制定不全面、不具体、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不到位的人员进行督促整改。

（五）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2月）

对我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自查,11月底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先县司法局。从2020年1月1日起,将“三项制度”全面实施纳入常态化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行“三项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勐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宗教组，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二)健全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管等制度建设，配合推进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积极做好有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加强督促检查。要结合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对全县民族宗教系统推行落实“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保障经费投入。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局机关在年初工作经费预算中安排一定的执法工作经费，并将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设施建设经费报县级财政列入预算。

(五)加强队伍建设。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

勐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岩 光 勐海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副组长： 边 伍 勐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成 员：

夏御卿 办公室主任

陈慧芳 民族宗教股股长

玉儿胆 综合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宗教组，分管行政执法工作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股室负责人为工作人员。

勐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印
